

#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

##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办学行为，保障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全面、健康、快速、持续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学校英文名称：HAIDU COLLEGE, QINGDAO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山东省莱阳市文化路 11 号，邮编：265200。

**第四条** 学校性质：由青岛农业大学与青岛启迪海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举办的非营利性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普通本科高校。

**第五条** 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办学定位：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紧紧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校、质量立校、特色强校的办学理念，以“产业工程师的摇篮”为愿景，着力实施特色教学、校企合作、国际合作与交流三大办学战略，致力培养品德高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有开拓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办学目标：充分发挥理、工科优势，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国际交流等全面发展，力争把学校建设成为现代产业工程教育特色鲜明、开放型、创新性的国内一流的高水平应用大学。

**第八条** 办学形式和层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开展专科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和留学生教育。

**第九条** 办学规模：学校依据办学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在校生规模稳定在 10000 人左右。

**第十条** 学科门类：以工为主，工、农、管、理、经、艺等学科协同发展，重点打造现代产业工程人才教育特色。

**第十一条** 学校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山东省民政厅；业务

主管单位是山东省教育厅。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作为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四条** 理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理事会成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应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有条件时学校可吸收社会公众代表作为独立理事。

**第十五条** 理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党组织负责人由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校长经理事会聘任后自然成为理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自动退出理事会或者经理事会同意可继续担任成员。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学校教职工大会推选。理事长由举办者委派的代表担任，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理事长、理事名单需报审批部门核准。

**第十六条** 理事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原则上年龄不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

**第十七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学校章程；
- （二）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及审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审定预算外的投资及重大采购计划;
- (五) 罢免、增补、更换理事;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七) 聘任或者解聘校长、执行校长及聘任或者解聘由校长提名的副校长;
- (八) 审定教职工的工资报酬标准;
- (九) 审定学校内部机构的设置方案;
- (十) 审定学校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其它需由理事会决定的问题。

#### **第十八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 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二) 理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

(三) 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记录, 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记录上签名。

(四) 理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决策机制。理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讨论下列重大事项, 须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1. 变更举办者;
2. 聘任、解聘校长;
3. 修改学校章程;

4.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及审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5. 审核预算、决算;
6.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及开设分校等;
7. 罢免、增补、更换理事;
8. 涉及学校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或预算外采购等其他重大事项等需要法定代表人代表学校签署合同的;
9.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审定、签署理事会重要文件。
- (四)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学校内部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由举办者提名，理事会通过后聘任并报审批机关核准。校长须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岁，任期原则上为 4 年，期满经理事会决定可以连任。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和其它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提名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聘任和解聘学校教师和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 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监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对理事会成员及院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由举办者代表、学校教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应当有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举办者委派的监事担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举办者、学校教职工代表、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中产生或更换。学校理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学校财务；

(二) 对学校理事和校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学校理事、校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 对学校按执行章程情况进行监督；

(五) 广泛听取教职工对学校的意见建议，经研究讨论报理事会。

(六)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经上级党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 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保证办学方向；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将制度建设贯穿始终，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科学化水平；

（五）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委全面履行监督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六）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凝聚学校改革发展的强大智慧和力量；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九）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机制与责任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

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三十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三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二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三十三条** 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

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与保障。

**第三十四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组织人事部、教师工作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 第四章 民主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由全体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

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积极征求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学校内部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基础意见和建议，为学校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代表参加方能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制度。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依据工会章程开展活动，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利，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行其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以学生为中心，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和积极性。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成立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团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每学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形成并提交关于学校管理和发展事项的大会提案。

（三）讨论与学生切身利益有关的学校基本规章制度。

（四）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五）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会是学校、院（系）的大学生自治组织。通过学生社团、班级组织，开展各种文体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督促全校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发奋读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第五章 教学与科研

**第四十一条**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提高办学水平。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要求，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设置和适时调整学科专业。严格执行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四十三条** 学校积极推进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加强实践教学环节，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通过校企合作与设立产业学校等，实现产教融合，推进人才培养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对接。

**第四十四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四十五条** 学校倡导学术自由精神，严格学术道德规范，对学术失范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于学术腐败的现象予以教育处罚。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评议、评审机构，负责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及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受理学术争议，处理其它相关事宜。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学术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取得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审议学校学位工作的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推荐或民主选举，由校长办公会通过产生。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其他成员由学校及二级院（系）部主要负责

人、骨干教学科研人员等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学位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以通过表决的方式做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 **第六章 举办者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为青岛农业大学、青岛启迪海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举办者依法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第四十九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依法推举学校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 （二）了解学校理事会和学校状况。
- （三）推荐校长人选。
- （四）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 （五）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五十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和重大专项经费，负责提供学校办学所需的各项条件和设施，保证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

（三）维护学校合法权利，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学校剩余资产处置遵循国家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校的规定，学校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五）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七章 教职工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度，面向国内外自主招聘教职工。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学校根据实际，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

**第五十四条** 学校重视教师的培养，通过学校、省、国家的各项人才培养工程和留学基金，促进教师学历结构不断优化，为学校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第五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学校尊重并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专业学术团体，为教职工的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对受聘教师加强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

**第五十六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及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继续聘用、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及集体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的教职工或集体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利，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告知教职工有权提出申诉和辩解。

## **第八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凡按规定录取的新生或接收的转校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规定的课程，修满相应的学分，成绩合格者，颁发学校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颁发学校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机制，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学校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行为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规定，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有关费用。

**第六十三条** 学生以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在学校相关部门指导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依照有关章程自主开展各项活动，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 **第九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实施财务管理。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独立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举办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学生缴纳的学费、住宿费，政府资助，融资，社会捐赠和其它收入。

**第六十六条** 学校的经费支出：聘任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及保险，任课教师的课酬，教职工、学生的活动经费，改善办学条件的投入，办公经费，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其他不可预见的应当由学校支出的费用等。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六十八条** 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举办者和其它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核准；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别的变更，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七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决议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依法终止：

（一）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经举办者提出，理事会通过，并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

（二）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四）自然灾害、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发生，学校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坚持办学；

（五）其它重大原因，经理事会决议同意终止。

**第七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应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

**第七十三条** 学校终止时，应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员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 (四)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终止后, 应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山东省教育厅, 并依法到山东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设立时生效。章程的修改, 应该依法报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抵触时, 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章程在学校依法终止后自动失效。

